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中间体 M-8 工程项目环保公告

一、建设项目简述

- (1) 项目名称：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中间体 M-8 工程项目
- (2) 建设单位：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致远中大道 188 号
- (4)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5) 项目总投资：659 万元
- (6) 劳动定员：本项目按四班三运转设置，全年 300 天，依托现有劳动人员。
- (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 6098 车间，新增主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依托厂区现有，形成 45 吨/年的原料药中间体 M-8 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59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X	Y					
环境空气	华平村	278007.7	3332910.3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级	SE	约1.8km
	创业家园	279007.8	3335713.7				E	约1.6km
	新联村	278508.6	3332292.3				SE	约2.8km
地表水	曹娥江			水体	地表水环境	III级	W	约1.5km
	七六丘中心河						S	约2.0km
							N	约20m
地下水环境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	/	/
声环境	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周围200米范围内 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厂界	声环境	3类	四侧	200m内
生态及土壤环境	昌海生物产业园附近农田区域，主要分布在南侧，最近园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00m			/	/	/	/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THF、甲基叔丁基醚、二氯甲烷、甲醇、甲苯、三乙胺、二甲胺、乙醇、SO₂、氯化氢和乙酸等。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相关功能区类别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氨氮、总氮、AOX、甲苯等特征污染物等，本项目废水接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废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能力 8000t/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反应釜、真空泵、输送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5dB 以下，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公司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过滤滤渣、废溶剂、废液、精/蒸馏残液、废盐渣、废包装材料等；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沉降对评价区域内表层土壤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本报告要求企业严格做好易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防漏及防腐保护，并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一旦发生设备破损泄漏或地面防渗层破坏，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将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并可能受到污染的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的维护或修复工作。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对策，具体详见表 4-1。

表 4-1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分类	类别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气	工艺废气	含二氧化硫废气拟采用“一级降膜吸收+一级碱吸收”预处理；含卤废气（二氯甲烷）拟采用“深冷（-60℃）+一级碱吸收”预处理；其它废气拟采用“一级碱吸收”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气经RTO装置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组织	加强装置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废水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	综合	对废物进行分类，可利用的要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可采取焚烧或填埋方法；分类收集，建设规范的暂存场地，防止固废的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	过滤滤渣、废溶剂、废液、精/蒸馏残液、废盐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或合法处置。
	一般固废	不粘有危化品的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
风险	厂区	昌海制药现有1个3200m ³ 应急池，另外与昌海生物厂区共用2#应急池（4400m ³ ），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的需要。
噪声	车间	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应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风机风管进出口设消声器，冷冻机设减振器，消声器。
其他		企业应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安全评价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开展设计和安全评价工作。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中间体 M-8 工程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区昌海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指标。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

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全厂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18日，共11个工作日。另企业需在公司网站(<https://www.zmc.top/>)同步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致远中大道188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317号华星世纪大楼503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75-82539839

联系电话：0571-28257977

备案生态环境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绍兴市北海街道树下王路

联系方式：0575-85131902

八、环评报告书备案前公示

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公开供查阅。时间为11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日

